

证券代码：000023 证券简称：深天地 A 公告编号：2017—060

深圳市天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签署《合作意向书补充协议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东签署《合作意向书补充协议》的基本情况

深圳市天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17年8月1日和2017年8月5日发布了《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7）和《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8）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——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》有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深天地A，股票代码：000023）自2017年7月31日开市起停牌。

（以上内容详见2017年8月1日、8月5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）

2017年8月11日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宁波华旗同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华旗同德”）、第三大股东深圳市东部开发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“东部集团”）、第四大股东陕西恒通果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通果汁”）（上述三方合并简称为“意向受让方”或“卖方”）发来的与广东君浩股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东君浩”、“意向受让方”或“买方”）签署的《合作意向书A》和《合作意向书B》（以下简称“合作意向书”），

华旗同德、东部集团、恒通果汁拟向广东君浩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。“合作意向书”有效期为签署之日起90日内，根据该“合作意向书”的基本原则和内容及买方对目标公司尽职调查结果，签署正式的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否则“合作意向书”自动终止。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于2017年8月14日开市起复牌。（以上内容详见2017年8月14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）

2017年11月8日，公司收到意向受让方发来的与广东君浩签署的《合作意向书A补充协议》和《合作意向书B补充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合作意向书补充协议”），华旗同德、东部集团、恒通果汁及广东君浩将有效期延长60日，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

二、合作意向书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交易各方确认，“合作意向书”有效期延长60日；

（二）交易各方确认，在“合作意向书”及合作意向书补充协议约定的延长期内，非因买方与卖方任何一方的原因，交易各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的，“合作意向书”及合作意向书补充协议自动终止；

（三）合作意向书补充协议未涉及事项，交易各方仍按2017年8月11日所签订的“合作意向书”执行。

三、签署合作意向书补充协议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签署合作意向书补充协议的主要目的是将“合作意向书”的有效期延长，后续将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协议。本次合作意向书补充协议的签署，对公司当前经营业绩不构成影响；待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并实施后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可能变更为广东君浩股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，实际控制人可能变更为林宏润和林凯旋夫妇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合作意向书A补充协议》和《合作意向书B补充协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天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九日